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 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
 - (2) 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3)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4)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及
-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3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

為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結構，董事會議決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此次處置房產將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擬處置房產的價值進行評估，擬在產權交易機構以不低於評估值的價格將處置房產公開掛牌出售，房產處置價格以最終成交價格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議決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給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此次處置房產的有關事宜。建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鑒於有關處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均低於5%，故該處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預計買方並非關連人士，故該處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有效利用募集資金為目的，董事會建議將新三板做市業務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改變使用用途，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及補充流動性資金。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選舉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高靚女士、孫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呂文棟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彭迪雲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

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津貼。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於2017年11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第三屆監事會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提議選舉郭力文先生、裴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議決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津貼。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決根據有關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1. 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

董事會議決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本公司擬處置兩處房產的具体情况如下：

- (i) 第一處房產：房屋坐落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8號院1號樓(東環18國際大廈)，建築面積為761.03平方米，規劃用途為辦公。本公司於2009年取得該房產，由自然人李騰飛代持。該房產用於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的經營場所，後所在證券營業部遷址，目前該房產處於閒置狀態。於2017年6月30日，該房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1,980,192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812,928.23元。
- (ii) 第二處房產：房屋坐落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東經路6號院2號樓，建築面積為1,658.56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住宅。本公司於2004年取得該房產，自取得該房產後，受條件限制從未用作經營，一直出租給個人，租期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5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該房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0,220,951.67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379,194.26元。

目前上述兩處房產的資產收益水平不高，董事會為了提高資產利用效率，議決將兩處房產進行處置，以達到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目的。此次處置房產將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擬處置房產的價值進行評估，擬在產權交易機構以不低於評估值的價格將處置房產公開掛牌出售，房產處置價格以最終成交價格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此次處置房產交易的高效、有序進行，董事會議決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給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此次處置兩處房產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有權根據本公司擬處置房產和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此次處置房產的具體方案；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擬處置房產的價值進行評估。有權以不低於評估值的價格將擬處置房產在產權交易機構公開掛牌出售，處置價格以最終成交價格為準；
- (i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價格出現劇烈變動導致與前期的評估價格偏離較大或前期房產評估報告已過有效期的，有權決定重新聘請評估機構對擬處置房產進行評估；及
- (iv)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及辦理與此次處置房產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鑒於有關處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均低於5%，故該處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預計買方並非關連人士，故該處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2. 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H股股票的累計實際發行募集資金為1,767,316,32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發行費用、及售股股東出售即國有股減持需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的金額後，為歸屬於本公司的實際發行收入。該款項於2016年2月轉入本公司人民幣賬戶，由於匯兌損益、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的影響，實際到賬金額為人民幣1,306,244,936.55元。

根據招股說明書約定募集資金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50%將用於本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
- (ii) 約30%預計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業務；及
- (iii) 約20%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本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

截至2017年9月末，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50%用於 資本中介業務	30%用於 新三板做市業務	20%用於 互聯網金融業務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653,122,468.28	391,873,480.97	261,248,987.31
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650,902,777.78	50,000,000.00	94,175,859.61
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2,219,690.50	341,873,480.97	167,073,127.70

由於2017年以來，中國新三板市場一直存在交易量低迷、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外部環境與本公司上市時存在較大差異。因此，依據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有效利用募集資金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將新三板做

市業務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改變使用用途，將其中人民幣3.2億元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及補充流動性資金。

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調整如下：

項目	資本中介業務及		
	補充流動性資金	新三板做市業務	互聯網金融業務
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322,219,690.50	21,873,480.97	167,073,127.70

董事會確認招股說明書所載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於考慮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後認為，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愈加符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選舉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高靚女士、孫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呂文棟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彭迪雲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因此，彭迪雲先生亦將不再是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彭迪雲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彭迪雲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龐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誼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廣壘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靚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文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建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錫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除高靚女士、呂文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外，其他董事候選人的選舉和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高靚女士、呂文棟先生作為董事的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高靚女士、孫超先生、呂文棟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津貼。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而言，將根據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彼等在任期內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額外津貼。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高靚女士、孫超先生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文棟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4.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於2017年11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第三屆監事會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提議選舉郭力文先生、裴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力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裴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選舉和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力文先生及裴晶晶女士分別各自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郭力文先生而言，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在任期內不會因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額外津貼。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裴晶晶女士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45,000元(含稅)。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三。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6.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處置本公司部分房產、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7.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履歷

龐介民先生，46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他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7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本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吳先生於1987年7月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線電傳真課程及畢業。彼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本科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張濤先生，38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陳廣壘先生，47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平頂山分行。其後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陳先生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其後，陳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擔任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取得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其後他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於2000年12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此後，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亦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證書，主修應用經濟學。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高 靚女士，47歲，於2017年1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北京市第三人民警察學校，擔任教師。高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北京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員工、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女士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金曉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職於金融街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高女士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職北京金融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高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職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擔任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於2013年4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超先生，33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呂文棟先生，50歲，自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太原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科員。自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科技部知識產權事務中心，擔任科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擔任教授，自2009年12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擔任教授。呂先生於1990年8月畢業於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

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

周建軍女士，48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任會計師。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錫光博士，57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和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履歷

郭力文先生，57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4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於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制定依據：</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p>	<p>制定依據：</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六)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p>	<p>(十六)董事會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專項報告以及風險年度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十七)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 2.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八)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4. 決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規總監，決定其薪酬待遇； 5. 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 6.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p>(十八)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提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p> <p>(五)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p> <p>(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提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p> <p>(五)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p> <p>(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擔任董事會秘書的條件，同時適用於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合規總監。</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擔任董事會秘書的條件，同時適用於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建議在第一百九十五條後增加三條作為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和第一百九十八條：</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總裁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組織制定公司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實施；</p> <p>(二)主動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倡導合規經營理念，積極培育公司合規文化，認真履行合規管理職責，主動落實合規管理要求；</p> <p>(三)充分重視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發現存在問題時要求下屬各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及時改進；</p> <p>(四)督導、提醒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分管領域中認真履行合規管理職責，落實合規管理要求；</p> <p>(五)支持合規總監及合規部門工作，督促下屬各單位為合規管理人員履職提供有效保障；</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六)支持合規總監及合規部門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規定，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合規風險事項；</p> <p>(七)在公司經營決策過程中，充分聽取合規總監及合規部門的合規意見；</p> <p>(八)督促公司下屬各單位就合規風險事項開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調查，嚴格按照公司規定進行合規問責，並落實整改措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分管領域的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在其分管領域組織貫徹執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組織起草、制定其分管領域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實施；</p> <p>(二)在其分管領域主動倡導合規經營理念，積極培育公司合規文化；</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三)充分重視其分管領域合規管理的有效性，發現存在問題時要求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及時改進；</p> <p>(四)提醒、督導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負責人認真履行合規管理職責，落實合規管理要求；</p> <p>(五)支持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合規管理人員的工作，督促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為合規管理人員履職提供有效保障；</p> <p>(六)支持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及其合規管理人員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向公司及合規部門報告合規風險事項；</p> <p>(七)在其職責範圍內的經營決策過程中，聽取公司合規部門及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合規管理人員的合規意見，並給予充分關注；</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八)督促分管領域下屬各單位就合規風險事項開展自查或配合公司進行調查，嚴格按照公司規定進行合規問責，並落實整改措施。</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p> <p>(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一)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第八章 合規管理	第八章 合規 和 風險管理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建議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二十一條</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下列任職條件：</p> <p>(一)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從事證券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有關專業考試或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經歷；或在證券監管機構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8年以上。</p> <p>前款第(三)項所稱專業考試，是指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國家司法考試或律師資格考試。</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規總監應當具備下列任職條件：</p> <p>(一)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p> <p>(四)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p> <p>(五)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合規總監的聘任、解聘應當符合以下程序：</p> <p>(一) 合規總監符合規定任職條件，經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註冊地證監局的認可後，由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p> <p>(二) 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註冊地證監局；</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合規總監的聘任、解聘應當符合以下程序：</p> <p>(一) 合規總監符合規定任職條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由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p> <p>(二)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三)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責或缺位時，公司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行其職責，並自指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做出書面報告。</p> <p>代行合規總監職責的人員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代行職責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三)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責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責，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做出書面報告。</p> <p>代行合規總監職責的人員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代行職責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四)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p> <p>(五)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本章程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六) 公司免除合規總監職務的，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通知合規總監本人。合規總監認為免除其職務理由不充分的，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申訴。相關通知、決定和申訴意見應當形成書面文件，存檔備查。</p> <p>合規總監的申訴被公司董事會駁回的，合規總監除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提出申訴外，也可以提請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調解。</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二十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擬定並適時修訂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報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傳達給全體員工；</p> <p>(二)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和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的有關申請材料和報告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合規審查意見；</p> <p>(三)督導相關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及時評估、完善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擬定並適時修訂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報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督導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實施；</p> <p>(二)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和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的有關申請材料和報告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合規審查意見；</p> <p>(三)督導相關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及時評估、完善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四)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事中監督，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發現問題時，及時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按規定報告；</p> <p>(五)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p> <p>(六)負責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p> <p>(七)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違法違規的投訴；</p> <p>(八)負責與監管機構就合規管理的有關事項進行溝通，並定期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解決或者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存在的問題；</p>	<p>(四)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事中監督，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發現問題時，及時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按規定報告；</p> <p>(五)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公司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p> <p>(六)負責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p> <p>(七)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違法違規的投訴；</p> <p>(八)負責與監管機構就合規管理的有關事項進行溝通，並定期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解決或者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存在的問題；</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九)負責在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及時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並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十)負責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半年度、年度合規報告，並按規定時限向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報送；</p> <p>(十一)負責組織公司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控制度的學習、培訓，在公司範圍內進行合規宣導，推行合規文化；</p>	<p>(九)負責在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及時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並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十)負責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半年度、年度合規報告，並按規定時限向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報送；</p> <p>(十一)負責組織公司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控制度的學習、培訓，在公司範圍內進行合規宣導，推行合規文化；</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二)負責及時將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制度報送監管部門備案；</p> <p>(十三)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應監管部門要求，合規總監應當接受其約談並交流有關合規情況；</p> <p>(十四)負責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十二)負責及時將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制度報送監管部門備案；</p> <p>(十三)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應監管部門要求，合規總監應當接受其約談並交流有關合規情況；</p> <p>(十四)負責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十五)合規總監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做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並依據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做出的答覆意見進行相應的事件處理或者行為判斷；</p> <p>(十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十五)合規總監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做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並依據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做出的答覆意見進行相應的事件處理或者行為判斷；</p> <p>(十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建議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二十五條</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首席風險官負責組織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組織擬定公司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組織落實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半年度和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專項報告，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p> <p>合規總監有權參加或列席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會議，調閱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做出說明。</p> <p>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p> <p>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p> <p>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瞭解情況。</p> <p>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和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p>公司對首席風險官履職提供保障，保障首席風險官能夠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文件資料，獲取必要信息。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為合規總監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技術支持。</p> <p>公司根據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組織結構等情況，設立合規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協助合規總監工作，並為合規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管理人員。</p> <p>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為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技術支持。</p> <p>公司根據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組織結構等情況設立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對合規總監負責，按照公司規定和合規總監的安排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合規部門不得承擔與合規管理相衝突的其他職責。</p> <p>公司為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和風險管理人員。</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合規總監或首席風險官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 全面風險管理 、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 年度風險控制指標 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